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11月2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7024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2,376.00万股的0.24%；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3.91元/股（调整后）；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思看科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 33.9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29.702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 98 名激励对象 89.2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鉴于公司前述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10.5000 万股调整为 154.7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89.2840 万股调整为 124.9976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21.2160 万股调整为 29.7024 万股，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47.68 元/股调整为 33.91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 33.91 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9.7024 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以 33.91 元/

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 3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 29.702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11 月 23 日

2、预留授予数量（调整后）：29.702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12,376.00 万股的 0.24%

3、预留授予人数：39 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33.91 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归属期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3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 5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高级管理人员					
王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9760	3.86%	0.05%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人员（共 38 人）			23.7264	15.34%	0.19%
合计			29.7024	19.20%	0.2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11月23日，并同意以33.91元/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29.7024万股（调整后）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

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29.70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56.81 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至每期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0.6237%、31.0402%、29.2112%（取申万一级机械设备行业最近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753%、1.2330%、1.2423%（取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38%（公司近 1 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29.7024	728.62	59.55	371.27	197.75	100.05

注：1、上述预计结果并不代表本次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情

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另一方面，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2、《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